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湖口鄉○○段○○、○○、○○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及○○地號等 4 筆土地，訴願人於 107 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上開 4 筆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月○日會同訴願人等至現場勘查，除湖口鄉○○段○○地號為湖口鄉湖口都市計畫農業區外，其餘 3 筆土地即系爭土地皆為湖口鄉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依據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上建築物仍在整理中，並無機器設備，此與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不符，爰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地價稅申請要求只取得工廠登記函文即可，並未直言要「直接生產」字樣。且直接與生產有關的有現場、品管室、機房等等，而非強調一定要現在正在生產中之事實。
- (二) 目前政策只留核發工廠登記核准函，似讓人民無從準備籌備工廠時間，何況前手公司所生產之電池是高污染，必須長時間整理。

(三) 本公司現有舊機台壹台，現已恢復正常，又於 7、8 月訂製全新自動化二條生產線機台，陸續完成試車中。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土地上坐落之廠房，雖經工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 107 年 ○月○日府產商字第○○○號函核准工廠登記在案，惟未處於生產、製造使用狀態中，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不合。
- (二)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641 號判決意旨，工業主管機關係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活動之主管機關，而適用土地稅法之稅捐減免，仍應依稅捐主管機關依職權核定，並非指持有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即當然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所定之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仍須依工廠實際使用情形而定。
- (三) 參照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函及 92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746 號函，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之工廠，需有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按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函意略：「…一、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上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工廠登記改以達一定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辦工廠登記。故製造業之範圍包括領有工廠登

記證之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而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者。是以，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是否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則非所問。」及財政部92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746號函意略：「…四、至於建廠時經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如建廠完成後，該土地未實際從事製造、加工使用或作「生產事業用地」，其改課年期准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查本府107年○月○日府產商字第○○○號函意旨，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產業創新條例』規範應提具興辦事業計畫之對象，即非為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但書所限制，訴願人可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申請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卷查本案訴願人於107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其以107年10月25日函復說明，系爭土地皆為湖口鄉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嗣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月○日會同訴願人等至現場勘查，依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勘查紀錄表，其中勘查情形略為：「現場建築物整理中，尚無機器設備，廠商說明預計108年1月底，開始生產作業。」（此有107年9月25日工業（廠）用地申請書、新竹縣湖口鄉公所107年○月○日湖所工字第○○○號函及107年○月○日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勘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查財政部92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746號函意旨，現有廠房之用地，如未實際從事製造、加工使用或作「生產事業用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050號函，亦有須設廠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解釋。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核與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洵屬有據。

四、末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41號判決略謂：「…上開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及土地使用活動本身之主管機關，只能決定該土地能否為

特定使用，以及持續使用活動所應具備之先決條件及控管標準。但此等使用活動在土地稅法上能否被評價為『工業活動』，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則屬稅捐稽徵機關對職掌法律之解釋職權，必須稅捐主管機關既有先例所持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認定…」，依前述判決意旨土地稅法之稅捐減免，仍應依稅捐主管機關依職權核定，持有工廠登記核准文件，並非當然可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所定之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且如訴願人所陳工廠已於108年初全面生產使用，訴願人仍可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當年度地價稅即可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併予說明。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